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CE

采购人：贵州省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荣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范围	9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9
第二节 项目要求	10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0
第三章 服务及商务要求	12
第一节 服务要求	12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21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8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45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45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45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46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47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48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49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51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51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一节 主要条款	53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57
第一节 编制要求	57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57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58
封面格式	58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58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DCG-20250011

项目名称：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5CE

预算金额（元）：8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本次年度调度计划的工作范围为贵州省境内长江流域洪渡河、车坝河、六池河、偏岩河、余庆河以及珠江流域的红辣河、涟江、马别河、乌都河等9条跨市州重点河流。（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无财务审计报告提供会计决算报告(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不需提供本项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

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4. 特殊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年7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7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 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贵州省水利厅

项目联系人: 曹工

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西湖巷 34 号

联系方式: 13608584979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贵州荣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回迁安置居住区 F 组团第 6 栋 6 单元 21 层

5 号

项目联系人: 欧阳骥、陈琳娟、田斌

联系方式: 18143551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欧阳骥、陈琳娟、田斌

电话: 18143551803

洪渡河等9条河系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说明：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项目名称	洪渡河等 9 条河流 2025 至 2026 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RHDCG-20250011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5CE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本项目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报价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等全部费用的总和（含税费），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 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 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p>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p> <p>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间同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办事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退还。</p>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用 CA 锁（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p> <p>注：投标人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使用“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V7.8.5045.10740”制作投标文件。</p> <p>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p>
<p>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p>	<p>磋商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内容为准。</p> <p>磋商地点：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内容为准。</p> <p>磋商流程：详见采购文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内容。</p> <p>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为避免供应商因交易系统等客观原因无法正常进行开标程序，造成投标失败等不良后果。故建议供应商可在开标当天委派具体操作人自行携带开标所需设备，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进行解密，如有操作疑问可当场咨询技术进行处理。此项内容非必须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p>

	<p>安排。</p> <p>注：请投标人授权代表携带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解密，并参与二次报价（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进行二次报价）。</p> <p>本项目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因此潜在供应商必须遵守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按照交易中心的系统流程进行磋商。</p>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磋商阶段不需提供纸质文件。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与磋商时完全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份数由采购人确定。</p>
评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p>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完成。</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	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2）交付正式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内合同金额的 4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一、收费标准</p> <p>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参照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费取费规范》的通知”[黔招协通（2017）08 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价为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付清。</p> <p>二、支付方式</p> <p>中标供应商在签收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p>

	<p>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p> <p>三、账户信息</p> <p>户 名：贵州荣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10210120540004981</p> <p>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支行</p>
<p>发布公告的媒介</p>	<p>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p>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第二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洪渡河等 9 条河流 2025 至 2026 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本次年度调度计划的工作范围为贵州省境内长江流域洪渡河、车坝河、六池河、偏岩河、余庆河以及珠江流域的红辣河、涟江、马别河、乌都河等 9 条跨市州重点河流。根据《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以及《长江保护法》等规定，按照《跨省江河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与年度调度计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结合贵州来水预测，实际用水情况，区域用水需求，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逐河湖编制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0 月水资源调度计划。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捌拾万元整。

小写：¥8000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为：∕。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水利厅
2.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西湖巷 34 号
3. 联 系 人：曹工
4. 联系电话/传真：13608584979

5. 电子邮箱： /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荣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回迁安置居住区 F 组团第 6 栋 6 单元 21 层 5 号

3. 联系人：欧阳骥、陈琳娟、田斌

4. 联系电话/传真：18143551803

5. 电子邮箱： /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

公章)。事业单位无财务审计报告提供会计决算报告(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 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 特殊资格要求: /。

(三)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 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 /。

第三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开展水量分配，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实现空间均衡的重要抓手，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优化水资源配置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水利部印发了《关于做好水量分配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1〕368号），组织开展水量分配工作。

贵州省水利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抓手，强化水资源的刚性约束，围绕“节水优先、合理分水、管住分水”等工作重点，探索水资源管理新思路。

合理分水是管住用水的前提，要以明确各地区可用水量为目标，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用水需求，主要包括江河水量分配、实施水资源统一调度、严格流域年度用水总量和重要断面水量下泄控制等工作，合理配置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2020年水利部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推进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工作，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积极推动跨市县水量分配工作，贵州确定需要完成32条跨行政区河流水量分配工作，其中2019至2020年已经完成22条河流水量分配。在此基础上，贵州省水利厅于2021年组织开展《贵州省车坝河等10条跨市州重点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编制。2021年11月，省水利厅以征求意见函的形式，征求了全省9个市州和省级有关部门的意见。12月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省水利厅印发实施长江流域的车坝河、洪渡河、六池河、偏岩河、余庆河、重安江以及珠江流域的红辣河、涟江、马别河、乌都河等10条跨市州重点河流水量分配方案。方案中的10条跨市州重点河流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以各市州最新发布的各县级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上限，并与已发布的《贵州省省管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等上级河流水量分配成果协调一致，将流域内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正常来水年份的水量直接分解到县级。

但立足不同流域、不同功能、不同水情的河湖实际，在服从防洪（凌）总体安排的前提下，应根据流域来水和用水需求变化，对水库、闸坝、水电站、引调水工程等水利调度工程实施动态调度，才能在加强河道外取水总量管控的同时，充分发

挥水资源综合效益。贵州省水利厅于 2023 年组织编制了《洪渡河等 9 条河流年度水量分配方案、水量调度方案及年度调度计划》，于 2024 年组织编制了《洪渡河等 9 条河流年度调度计划》，为洪渡河等 9 个流域实施水资源统一调度、严格流域年度用水总量和重要断面水量下泄控制等工作开展提供了相应保障。2025 年度为持续优化洪渡河等 9 条河流流域水资源配置，保障流域供需平衡、防洪抗旱减灾、保护流域生态环境、支撑各流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应对气候变化与极端事件，开展洪渡河等 9 条河流年度调度计划项目是有必要的。

二、工作范围

本次年度调度计划的工作范围为贵州省境内长江流域洪渡河、车坝河、六池河、偏岩河、余庆河以及珠江流域的红辣河、涟江、马别河、乌都河等 9 条跨市州重点河流。

三、基本概况

(1) 洪渡河

洪渡河流域位于贵州省东北部，是乌江水系一级支流，发源于正安县谢坝仡佬族苗族乡，流经湄潭、正安、凤冈、务川、德江、沿河等县，在沿河县洪渡镇汇入乌江。干流全长 205km，流域面积 3739km²。

(2) 车坝河

车坝河，是中国长江流域的一条河流，发源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北部，流经铜仁市江口县、碧山区、万山区，于玉屏侗族自治县高弓滩注入舞水（舞阳河），属于沅江水系。河长 79km，自然落差 568m，流域面积 1060km²，多年平均平均流量 17m³/s。

(3) 六池河

六池河又称川岩河、长滩河，为乌江支流，在贵州省东北部，发源于德江县西南部客坝，向西南流经凤冈县，折向东南入思南县，于瓦窑乡注入乌江。干流全长 112km，流域面积 2098km²。

(4) 偏岩河

偏岩河为乌江支流，位于贵州省金沙、遵义两县交界处，发源于贵州省金沙县桂花乡的菖蒲塘，流向东南，于遵义县三合镇两河口汇入乌江，流域面积 2243km²，主河道长 140km，自然落差 830m，主河道平均坡降为 3‰。

(5) 余庆河

余庆河系乌江中游南岸一级支流，发源于瓮安县永和镇，经黄平、余庆、石阡等县汇入乌江，河长 111km，流域面积 1502km²，河道坡降 7.15%，多年平均流量 23.6m³/s。

(6) 红辣河

红辣河属于珠江流域北盘江水系，发源于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猫营镇老凹坡，流经镇宁县、望谟县，沿着望谟县与镇宁和贞丰县边界西南流，至望谟县乐元镇云保村北注入北盘江。河长 140km，河道平均比降 8.67%，流域面积 2116.6km²。

(7) 涟江

涟江属珠江水系西江干流红水河段支流蒙江的干流，有两个源头，北源出自贵阳市西部花溪区；东源出龙里县，两源在惠水县育岩镇附近汇合，然后折向西南流，经惠水县城，长顺县南、罗甸县北。在罗甸与长顺县之间的交砚与濛江另一河源格凸河汇合，之后称濛江。涟江自北源到罗甸县交砚镇汇合格凸河口，长约 150km，流域面积约为 3025km²。

(8) 马别河

马别河为珠江流域西江水系上源南盘江下游段的支流，发源于贵州省盘县老厂，流经普安县、兴义市、兴仁县，在安龙县汇入南盘江，全长 142.5km，流域面积 2924km²，河口平均流量 75.7m³/s。

(9) 乌都河

乌都河系北盘江右岸一级支流，河流发源于盘县水塘镇里山岚，于水城县花嘎乡牛滚塘注入北盘江。流域面积 1997km²，主河道河长 106km，流域总落差 1189m。

四、工作目标

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结合贵州省洪渡河等 9 条河流实际的情况，对洪渡河等 9 条河流实施水资源统一调配和管理，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严格流域用水总量；根据各流域内水利工程调蓄调度情况，制定水量调度方案及年度调度计划，确保调度期内满足下游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要求，确保重要断面下泄水量、流量符合控制指标要求，保障各流域内的供水和生态安全，兼顾航运、发电等其他多方需求，支撑流域内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五、工作内容

5.1 资料收集与实地调研

收集洪渡河、车坝河、六池河、偏岩河、余庆河、红辣河、乌都河、涟江、马别河等 9 条河的自然地理、水文气象、主要控制断面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行情况等资料以及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经济社会统计资料，为制定各流域年度水量分配方案、水量调度方案及年度调度计划编制提供数据基础。

5.2 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指标

在对洪渡河等 9 条河流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结合《贵州省车坝河等 10 条跨市州重点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基于各流域设计用水和耗水过程，分析正常来水年份各市（县）年度可分配水量；考虑各市（县）现状用水与规划水平年分水指标的差异，结合流域枯水期来水频率采用线性内插的方法确定各市（县）年度水量分配控制指标。

5.3 制定水量调度方案

根据已批准的跨市州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指标，编制水量调度方案，科学制定水量调度目标、调度原则，合理确定水量调度期，明确工程调度原则及运用控制指标，规定水量调度权限及管理职责，制定监督管理措施。

1. 调度原则

（1）节水优先、生态保护。

通过优化水工程调度，充分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保障合理用水需求，促进全流域用水效率提升，协调平衡经济社会用水与自然生态需水，保障流域生态安全。

（2）总量控制、以水而定。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流域各市（县）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结合来水频率等综合确定各市（县）年度水量分配指标。

（3）统筹兼顾、统一调度。

统筹兼顾上下游地区利益，优先满足城乡生活用水，保障流域内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水力发电等需要。水量调度服从防洪调度；发电调度服从水量调度，水量调度兼顾发电调度。区域水量调度服从流域水量调度，供水、灌溉、水力发电等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量统一调度。

（4）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明确流域管理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有关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的水资源调度管理职责，落实各流域水资源调度管理逐级责任，坚持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5）动态调整、科学调度。

调度过程中，根据流域来水、主要调度工程蓄水及用水需求变化等情况，对调度计划实行动态调整、滚动修正，实施科学调度。

2. 确定调度目标与调度期

根据不同流域特性、不同区域特性以及来水频率的不同，确定水量调度目标与调度期。结合调度目标，兼顾上下游地区利益。

3. 不同来水频率下的调度方案制定

梳理分析各个流域内水量调度工程（主要为流域内蓄、引、提、调水工程）特性，一般情况下按照调度规程或调度图进行调度，应满足最小下泄流量要求，当库水位降至死水位且入库流量小于最小下泄流量时，按入库流量下泄，各工程应服从流域水量统一调度。针对不同的来水频率，根据年度水量分配指标，制定不同来水频率的流域水量调度方案，明确不同来水年份下的调度方案启动时机、各水利工程运行调度规则、各控制断面下泄流量控制指标。

4. 调度管理

明确各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制定与批准的程序，制定各流域控制断面水量监测方案，明确各流域水量调度权限及各部门和单位的职责。

5.4 制定年度水量调度计划

根据跨市州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水库蓄水量，依据水量分配与调度原则，在综合平衡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和工程运行计划建议基础上，制定下达年度水量调度计划。

1. 编制年度水量调度计划

在水量调度方案的基础上，明确年度来水形势与调度期，确定年度水量分配指标与断面控制指标，以此制定调度计划。

（1）水情、工情及用水需求预测

对年度来水进行预测，分析上年度前期降水情况，采用前期降雨相似、数理统计模型等多种方法对后期雨量进行分析预测；结合后期降雨预测结果，采用前期来水相似法、多元逐步回归法、周期分析法、随机森林法等多种中长期水文预测方法，

对各流域内主要断面来水进行分析预测；收集各流域内水利工程运行情况资料，分析各工程蓄水情况；核定流域内各市州年度用水计划是否满足水量分配方案和取水许可要求；结合来水预测成果、调度控制目标，核定工程运行计划是否满足控制断面下泄流量指标及核定的各州市用水计划。

（2）制定年度水量调度计划

根据确定的年度水量调度指标（年度水量分配指标、年度用水总量指标、断面下泄控制指标）和各流域内主要断面来水过程预测成果，结合核定的各市州用水计划、工程运行计划，制定本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确保重要断面下泄过程满足流量控制指标要求。

2. 制定调度管理保障措施

明确年度调度计划和动态调度指令相结合的调度方式，明确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调度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在年度调度计划执行与调整、监测计量、信息共享、调度预警等方面的职责。

六、主要成果

- （1）《洪渡河等 9 条河流年度调度计划（简本）》；
- （2）《车坝河年度调度计划》；
- （3）《洪渡河年度调度计划》；
- （4）《六池河年度调度计划》；
- （5）《偏岩河年度调度计划》；
- （6）《余庆河年度调度计划》；
- （7）《红辣河年度调度计划》；
- （8）《涟江年度调度计划》；
- （9）《马别河年度调度计划》；
- （10）《乌都河年度调度计划》；

七、进度安排

1. 第一阶段：编制专题工作大纲，完成技术审查；开展 9 条河流现状调研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2. 第二阶段：完成 9 条河流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制定；
3. 第三阶段：完成 9 条河流水调度方案与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制定；
4. 第四阶段：结合相关咨询，编制完成报告送审稿。

5. 第五阶段：组织项目成果验收，根据验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提交完成成果报批。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项目服务完成。

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编制专题工作大纲，完成技术审查；开展 9 条河流现状调研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第二阶段：完成 9 条河流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制定；

第三阶段：完成 9 条河流水量调度方案与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制定；

第四阶段：结合相关咨询，编制完成报告送审稿。

第五阶段：组织项目成果验收，根据验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提交完成成果报批。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完成项目验收。

三、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四、付款方式

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交付正式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内合同金额的 40%。

五、投标报价（总价包干）：

5.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按政府采购规程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且采购人不能承受，此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作不成交处理。

5.2 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本次采购的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各实施阶段所需费用及成果验收所需费用、相应的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5.4 供应商总报价中按规定应计入而未计入的费用，视为供应商不收取的费用，成交后不作调整。

5.5 供应商因漏项、漏算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其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成交后不予增补。不允许以此为由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期，否则按违约追究成交人的责任（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的报价，如价格的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阅读本磋商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进行响应。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指控或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起诉，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影响采购人名义或本项目的正常实施的，采购人将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评审地点：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无财务审计报告提供会计决算报告（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7	<p>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p> <p>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p>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评审地点：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实质性响应 审查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条款，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分 (10分)	<p>报价评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p> <p>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投标报价。</p> <p>②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其投标为无效标。</p> <p>③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p> <p>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p> <p>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p> <p>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商务分 (75分)	业绩	<p>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编制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等相关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满分15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项目服务团队	<p>一、项目负责人：</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或水文水资源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5分。</p> <p>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等相关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满分15分。</p> <p>二、团队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p> <p>提供具有水利工程或水文水资源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人得2分；具有中级工程师</p>

		<p>职称，每人得 1 分；其他职称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企业实力	<p>1、具有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p> <p>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p> <p>3、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p> <p>4、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的得5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其他服务承诺	<p>1、投标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业主积极沟通，了解其需求并主动响应、积极配合工作，能够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业主交办的任务的得5分。</p> <p>2、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项目业主的现场服务要求，能够及时响应并到达现场完成项目业主交办的任务的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技术分 (15分)	对项目的认识和分析	<p>针对本项目的认识和分析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如下：</p> <p>1、对项目的认识和分析合理、阐述详细清晰、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特点的得5~4（含）分；</p> <p>2、对项目的认识和分析较合理、阐述较详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特点的得4~2（含）分；</p> <p>3、对项目的认识和分析一般、阐述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特点的得2~1（含）分；</p> <p>4、对项目的认识和分析较差、阐述不清晰、仅少部分符合本项目采购特点的得1~0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技术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如下：</p> <p>1、项目的技术方案翔实、内容完整、阐述详细清晰、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特点的得5~4（含）分；</p> <p>2、项目的技术方案较翔实、内容较完整、阐述较详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特点的得4~2（含）分；</p>

		<p>3、项目的技术方案不够翔实、内容不够完整、阐述不够详细清晰、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特点的得2~1（含）分；</p> <p>4、项目的技术方案内容有缺，阐述不清晰、仅少部分符合本项目采购特点的得1~0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如下：</p> <p>1、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齐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特点的得3~2（含）分；</p> <p>2、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齐全、符合本项目采购特点的得2~1（含）分；</p> <p>3、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齐全、仅少部分符合本项目采购特点的得1~0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p>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如下：</p> <p>1、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阐述详细清晰、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特点的得2分；</p> <p>2、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较完整、阐述较详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特点的得1分；</p> <p>3、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阐述不清晰、不符合本项目采购特点的得0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政策性加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人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人所报的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四)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五)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六)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九)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二)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6%）（工程项目为3%—5%（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

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

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數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

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洪渡河等9条河流
源调度计划编制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
(2022) 19 号**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4%）。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

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2011 年 06 月 18 日

实施日期：2011 年 06 月 18 日（中央法规）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 guizhou. gov. 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guizhou. gov. 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 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否

二、交纳金额

10000.00 元。

三、交纳要求：

- 1) 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报名操作。
- 2) 供应商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

注：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3)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具体办理银行业务：

4) 保证金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到帐截止时间前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缴付时间以保证金帐户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5) 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6)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7)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应在系统中上传，或原件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发布的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三、递交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三、磋商流程

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的电子标程序为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开标(解密)等程序详见本文件最后内容：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为方便供应商电子标书正常解密或二次报价时遇到特殊情况能及时解决，供应商授权代表可携带生成电子投标（或响应）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到开标现场解密，并参与二次报价（须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考虑是否到现场解密。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以上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 guizhou. gov. 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guizhou. gov. 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规定时间，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提交。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荣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回迁安置居住区 F 组团第 6 栋 6 单元 21 层 5 号

联系人：欧阳骥、陈琳娟、田斌

联系电话：18143551803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

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费取费规范》的通知”[黔招协通（2017）08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价为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付清。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荣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10120540004981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支行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方可申请退还，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合同资料；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洪渡河等9条河流
源调度计划编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确定中标单位后具体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拟定)

(特别说明：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双方依法按照实际需求签订)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期：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3、付款方式：

.....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

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甲方通过_____方式（项目编号：_____）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三、服务交付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质量：_____。

四、付款方式

……

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履约保证

1.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中标政府采购成交金额_____% 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	--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其他约定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附件；（2）招标（采购）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响应）文件；（3）其他约定文件。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将按照审计决算审定后的价格向乙方支付价款。

4.验收之后对服务质量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州省水利厅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跟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洪渡河等9条河系2025至2026年水
源调度计划编制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响应文件、工程类响应文件、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025 年 月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目 录

(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一、报价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在了解本项目后，愿意以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及商务的所有条款，就本项目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服务期：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4、投标有效期：_____。

5、其他：_____。

6、相关承诺

6.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6.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6.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二、资格性文件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
源调度计划编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
源调度计划编制

（二）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提供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无财务审计报告提供会计决算报告（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银行转账：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不需提供本项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特别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
_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月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洪渡河等9条河流
源调度计划编制

（三）专业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并文字描述该证书可承接业务范围。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三、商务文件

(一) 根据商务要求逐条响应相关资料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说明：

①“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中的“第二节 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③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

(二)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根据评标办法商务部分提供证明材料)

洪渡河等9条河系2025至2026年水调
源调度计划编制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根据“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洪渡河等9条河流
源调度计划编制

项目管理机构

1、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资格证或注册证	缴纳养老保险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洪渡河等9条河系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养老保险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备注：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

四、技术文件

(一) 根据服务要求逐条响应相关资料

序号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说明：

①“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中的“第一节 服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③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

(二)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提供证明材料)

洪渡河等9条河
源调度计划编制

五、声明与承诺

1.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名称) 的 (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4	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可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5	……		

备注：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
源调度计划编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有限公司

日 期：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洪渡河等9条河流2025至2026年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